

郑州市中医院2025年度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65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中医院2025年度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医院2025年度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65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医院2025年度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35000元
最高限价：2095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郑州市中医院2025年度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A包	2085000	1845000
2	B包	郑州市中医院2025年度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B包	450000	2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

A包：激光散斑血流成像系统、PCR分析仪、流式细胞仪、梯度基因扩增仪、体视显微成像系统各一台，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B包：肌电图诱发电位仪一台，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质量要求：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5.3质保期：三年

5.4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3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3.1.2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1.3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1.4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1.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开始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3.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可以选择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如果一个供应商在两个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包的前后顺序，确定包靠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21日 至 2026年9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企业CA锁办理详见[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0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0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计取，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7、本项目采购人监督部门为：

郑州市中医院纪检监察室 联系方式：0371-6151611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医院（中原路院区）

联系人：荆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516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2号楼A座803室

联系人：杨媛媛

联系方式：155169957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媛媛

联系方式：15516995725

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0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医院（中原路院区） 联系人：荆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51612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2号楼A座803室 联系人：杨媛媛 联系方式：15516995725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医院2025年度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65
1.2.4	采购范围	A包：激光散斑血流成像系统、PCR分析仪、流式细胞仪、梯度基因扩增仪、体视显微成像系统各一台，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B包：心电图诱发电位仪一台，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2535000元
1.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三年（原厂质保） 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所投设备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并加盖生产

		厂家公章。
1.2.9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1.2.10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3.1.2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1.3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1.4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1.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开始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3.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可以选择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如果一个供应商在两个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包的前后顺序，确定包靠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6.3	偏差	不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3.5.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1.1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3日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 州 市 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 人。其中，采购人（评委）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经济专家1 人、技术专家3 人），评标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7	其他	
7.1	本项目最高限价： A包：大写：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1845000元 B包：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小写：250000元 注：超过该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7.2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	

	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I、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
--	--

	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3	代理费收取：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计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7.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7.5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分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本项目核心产品：激光散斑血流成像系统。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不允许分包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6.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7 投标语言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总报价。

3.2.2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授予合同

5.1 中标公告

5.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5.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2 采购任务取消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中标通知书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4.2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5.5 签订合同

5.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5.5.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5.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5.5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开始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3.1.2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1.3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1.4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1.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 ）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开始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3.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可以选择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如果一个供应商在两个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包的前后顺序，确定包靠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依据以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签章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	30	1. 价格分计算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价格扣除政策：（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满足要求的投标人可享受投标报价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2）小微企业需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符合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

			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异常报价处理：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65分）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	（5分）	在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基础上提供优于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供货、安装验收方案，方案参考以下内容： ①供货清单；②设备安装流程；③质量验收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可行性强得5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可行性一般得3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培训与技术支持	（5分）	在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基础上提供优于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技术培训，方案参考以下内容： ①培训人员配置；②培训内容、方式及培训时长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可行性强得5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可行性一般得3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技术参数	（35分）	1、A包共五台设备，根据每台设备的每条技术参数得分，汇总出对应设备的总得分，每台设备的参数最终得分=每台设备参数得分总计*相应系数，最终五台设备技术参数得分总计为投标人技术参数得分，具体赋分方式如下： 2、根据每台设备的最高限价设置相应的系数 <table><tr><td>设备名称</td><td>单价最高限价（万元）</td><td>对应系数</td></tr><tr><td>激光散斑血流成像系统</td><td>48</td><td>0.2</td></tr><tr><td>PCR分析仪</td><td>48</td><td>0.2</td></tr><tr><td>流式细胞仪</td><td>65</td><td>0.4</td></tr></table>	设备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对应系数	激光散斑血流成像系统	48	0.2	PCR分析仪	48	0.2	流式细胞仪	65
设备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对应系数												
激光散斑血流成像系统	48	0.2												
PCR分析仪	48	0.2												
流式细胞仪	65	0.4												

			梯度基因扩增仪	5.5	0.05	
			体视显微成像系统	18	0.15	
			3、按照以下赋分方式对每条技术参数进行赋分			
			3.1、设备名称：激光散斑血流成像系统，此设备技术参数共计24条，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全部为经注册/备案产品说明书的得满分35分，否则按每条证明材料类型逐条赋分。投标文件中需按照参数来源印证材料标出检索页码，多个证明材料印证一个技术参数且不一致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指明唯一性；否则不得分。	提供经注册/备案产品说明书的	每条参数得1.45分	
				提供CMA认证检测报告的	每条参数得1.2分	
				提供其他机构检测报告的	每条参数得1.1分	
				提供技术白皮书的	每条参数得0.9分	
				提供宣传资料/网页资料的	每条参数得0.8分	
				其他证明材料的	每条参数得0.7分	
				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出具的商业承诺	每条参数得0.6分	
			3.2、设备名称：PCR分析仪，此设备技术参数共计18条，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全部为经注册/备案产品说明书的得满分35分，否则按每条证明材料类型逐条赋分。投标文件中需按照参数来源印证材料标出检索页码	提供经注册/备案产品说明书的	每条参数得1.95分	
				提供CMA认证检测报告的	每条参数得1.8分	
				提供其他机构检测报告的	每条参数得1.7分	
				提供技术白皮书的	每条参数得1.6分	
提供宣传资料/网页资料的	每条参数得1.5分					
其他证明材料的	每条参数得1.4分					
提供供应商或制造	每条参数得1.3分					

			，多个证明材料印证一个技术参数且不一致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指明唯一性；否则不得分。	商出具的商业承诺	
			3.3、设备名称：流式细胞仪，此设备技术参数共计21条，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全部为经注册/备案产品说明书的得满分35分，否则按每条证明材料类型逐条赋分。投标文件中需按照参数来源印证材料标出检索页码，多个证明材料印证一个技术参数且不一致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指明唯一性；否则不得分。	提供经注册/备案产品说明书的	每条参数得1.67分
				提供CMA认证检测报告的	每条参数得1.5分
				提供其他机构检测报告的	每条参数得1.4分
				提供技术白皮书的	每条参数得1.3分
				提供宣传资料/网页资料的	每条参数得1.2分
				其他证明材料的	每条参数得1.1分
				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出具的商业承诺	每条参数得1分
			3.4、设备名称：梯度基因扩增仪，此设备技术参数共计22条，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全部为经注册/备案产品说明书的得满分35分，否则按每条证明材料类型逐条赋分。投标文件	提供经注册/备案产品说明书的	每条参数得1.59分
				提供CMA认证检测报告的	每条参数得1.4分
				提供其他机构检测报告的	每条参数得1.3分
				提供技术白皮书的	每条参数得1.2分
				提供宣传资料/网页资料的	每条参数得1.1分
				其他证明材料的	每条参数得1分

			中需按照参数来源印证材料标出检索页码，多个证明材料印证一个技术参数且不一致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指明唯一性；否则不得分。	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出具的商业承诺	每条参数得0.9分
			3.5、设备名称：体视显微成像系统，此设备技术参数共计27条，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全部为经注册/备案产品说明书的得满分35分，否则按每条证明材料类型逐条赋分。投标文件中需按照参数来源印证材料标出检索页码，多个证明材料印证一个技术参数且不一致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指明唯一性；否则不得分。	提供经注册/备案产品说明书的	每条参数得1.3分
				提供CMA认证检测报告的	每条参数得1.2分
				提供其他机构检测报告的	每条参数得1.1分
				提供技术白皮书的	每条参数得1分
				提供宣传资料/网页资料的	每条参数得0.9分
				其他证明材料的	每条参数得0.8分
				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出具的商业承诺	每条参数得0.7分
			B包共一台设备，技术参数赋分方法如下		
			设备名称：肌电图诱发电位仪，此设备技术参数共计29条，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全部为经注册/备案产品说明书的得满分	提供经注册/备案产品说明书的	每条参数得1.2分
				提供CMA认证检测报告的	每条参数得1.1分
				提供其他机构检测	每条参数得1分

			35分，否则按每条证明材料类型逐条赋分。投标文件中需按照参数来源印证材料标出检索页码，多个证明材料印证一个技术参数且不一致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指明唯一性；否则不得分。	报告的	
				提供技术白皮书的	每条参数得0.9分
				提供宣传资料/网页资料的	每条参数得0.8分
				其他证明材料的	每条参数得0.7分
				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出具的商业承诺	每条参数得0.6分
4、投标人未提供或技术参数为负偏离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	(5分)	在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基础上，提供备品备件的品牌、数量及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 备品备件库存充足，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合理，得 5 分；备品备件库存较充足，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较合理，得 3 分；备品备件数量少，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无优惠，得 2 分；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定期保养服务方案	(5 分)	有定期保养服务方案的，且方案内包括定期保养服务的频次、内容等。定期保养服务方案阐述完整、明确得科学合理的 5 分；定期保养服务方案阐述较完整、较明确、较科学的得 3 分；有定期保养服务方案的，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2 分；有定期保养服务方案的，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没有定期保养服务的得 0 分。		
	设备维保应急响应方案	(5 分)	有设备维保应急响应方案，应急响应方案全面详尽，应急处理流程、处置方法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有设备维保应急响应方案，应急响应方案较全面详尽，应急处理流程、处置方法较科学、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有设备维保应急响应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2 分；有设备维保应急响应方案，内容不够完整的得 1 分；无设备维保应急响应方案，得0 分。		
	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内容	(5 分)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现场维修响应时间、零备件更换服务内容、售后服务网点、备件库等内容。提供的需求内容全面详尽的得 5 分；提供的需求内容较全面详细的得 3 分；提供的需求内容全面详细程度一般的得 2 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商务部分（5分）	类似业绩	（2分）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供货安装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如所投标段有多台设备的，提供业绩含其中一台即为满足。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	（3分）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要求的三年(原厂质保)质保期基础上，承诺每延长一年质保期加1分，最多加3分。注：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所投设备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1、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注：（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2.1.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6) 开标结束。

2.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资格审查工作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工作

2.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身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质量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交货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3、评标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详细评标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4.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自身以相近价格实施过类似项目合同设备清单(含价格明细)，同型号产品，提供合同协议书(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中标(或成交)公告、供货发票、厂家出具的能够证明其产品成本的相关证明材料等)；投标单位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上述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设备名称	激光散斑血流成像系统	预算单价（万元）	65.00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48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
质保年限	三年	类别			2类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用于脑血流、胃肠血流监测、皮肤斑贴实验、下肢缺血/血管生成评估、MCAO脑卒中造模、烧伤评估、脑皮层扩散抑制等，或在开放性手术过程中进行器官表面血流灌注成像在包括烧伤评估、不愈合创面研究；可以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研制而进行定性、定量、结构分析等					
具体技术参数：					
1. 相机分辨率≥ 2000×1500像素；					
2. 产品具备指示定位激光和监测激光双激光光源，指示可用于监测激光定位指示及校准激光定位指示，监测激光范围760nm-790nm保证散斑衬比效果，需提供双激光器相关技术文件。不限于内部电路图，设备工作机箱工程照片等。					
3. 产品具备BNC通讯接口，可与第三方设备的通讯，实现控制第三方设备的开启工作，关闭工作，工作频率等，实现自动打标，以满足多样化的实验需求。 需提供协同工作软件操作界面截图或相关证明文件。					
4. 血流成像速度普通模式≥ 90fps，全分辨率模式最高成像速度≥ 40FPS；					
5. 支持光学变倍和自动对焦，光学变倍数≥ 10X，软件能实现调焦；					
6. 图像空间分辨率≤4.0 μm/像素；					
7. 图像监测面积，最小面积≤ 6×8mm²，最大面积≥ 22×30 cm²；					
8. 血流监测范围0-5000PU；					
9. 单位面积像素≥600万像素/cm²					
10. 可在记录过程中任意添加感兴趣区域ROI（空间）和感兴趣时间段TOI（时间），并进行载入；并支持任意形状及数量的ROI选择、删除、旋转、镜像翻转等自由编辑。以及在线/离线分析ROI流速均值，并保存ROI面积；支持ROI、TOI流速均值实时曲线XML格式导出，单帧图像以jpg、png、tif等格式导出					

11. 感兴趣分析区域（ROI）数量 ≥ 40 个
12. 成像工作距离范围至少包括10-40 cm区间，连续可调；支持距离自动测定并实时显示，精度 $\geq 0.01\text{mm}$ 。
13. 记录与分析采用不同软件，分析软件可以单独安装于第三方电脑，不限制安装数量。
14. 操作界面可中英文切换，支持定位网格，网格类型 ≥ 40 种，可任意调节网格大小支持软件界面的截图、支持截屏操作；
15. 具有事件标记功能，实时显示原始图像的灰度分布、均值、最大值、ROI面积等；
16. 支持放大局部区域的图像，具备精确放大后的ROI区域选择功能；
17. 可在记录过程中，任意选择多根血管，实时显示管径值的变化和角度；
18. 可以将监测记录导出为AVI、MP4等格式视频文件，含曲线、血流、实验过程，输出视频可根据需求至少可进行0.25/0.5/1/2/4/8/16/32/64 等不同倍率选择及预览回放；
19. 产品具备自助校准程序及标准校准物，以防止潜在数据的偏离。需提供校准程序软件操作界面或相关证明文件。校准物需通过RoHS认证以保证成分安全性。
20. 离线数据可进行时间定位标记功能，可进行后续数据信息追踪。
21. 采集时可实时显示强度图，快速确认曝光与信号质量情况；分析时能随时回溯原始数据。通过设备的分析软件，可直接在图像上查看细节强度分布，并一键获取均值、最大值等多维度统计信息，确保分析结果源自真实、可靠的原始数据。
22. 产品具备自助校准程序及标准校准物，以防止潜在数据的偏离。需提供校准程序软件操作界面或相关证明文件，校准物需通过RoHS认证以保证成分安全性。
23. 支持多个文件采集，不同文件的数据在同一界面可并行显示与对比分析。提供标签页与浮动窗口两种灵活的视图模式，允许用户将不同时间点、不同实验条件下的数据进行同屏并行比对。
24. 属于一类激光产品，符合IEC60825-1:2014认证，操作者无需佩戴护目镜即可操作。需提供IEC一类安全激光第三方检测机构证明文件。

产品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名称	数量
主机	1台
适配器	1个
校准盒	1个

	防尘盖	1个	
	说明书	1份	

设备名称	PCR分析仪	预算单价（万元）	50.00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48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
质保年限	三年		类别		3类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用于基因的表达调控分析，基因扫描，基因分型，miRNA检测，SNP分型，CRISPR研究，HLA配型分析等病原体（2019-nCov，HBV，HBV HS，HCV，HIV，MTB，CT，HPV等），核酸检测，细菌和病毒的快速分型和鉴定，肿瘤个性化基因检测，DNA甲基化分析。					
具体技术参数：					
1、加热原理：采用帕尔贴热模块，，保证精准且较快的升降温速度；					
2、温度均一性：≤0.02℃，确保数据的高重复性；					
3、温度分辨率：≤0.02℃，温度范围：≥4-99℃，满足高分辨率溶解曲线（HRM）分析，熔解曲线分辨率≤0.015℃；					
4、升降温速度：≥3.5℃/秒；					
5、检测范围：激发波长范围≥345nm-685nm，检测范围≥440nm-712nm；					
6、光学系统：无光纤，无需ROX内参，保证激发和检测的准确性；					
7、光源种类：高能LED冷光源，光路内无光纤，不产热和PCR背景信号，稳定耐用，终身质保；					
8、检测器：一次性采集光源信号，无时间差；					
9、温度平衡时间：0秒，缩短反应时间；					
10、反应体积：≥10-100 μl；加样后直接上机，不用担心挂壁和气泡；					
11、线性范围：≥10个数量级；					
12、检测试剂：开放，适用多种定量PCR荧光标记技术，如SYBR® Green I、Taqman探针等；					
13、荧光染料：FAM™，SYBR Green I，Fluorescein，EvaGreen，Alexa Fluor488；JOE™，VIC®，HEX，TET，MAX，CAL Fluor，Gold 540，Yakima Yellow；ROX，CAL Fluor Red 610，Cy®3.5，Texas Red，Alexa Fluor 568；Cy5，Quasar 670，LightCycler，Red640，Alexa Fluor633；Quasar705，lightCycler Red705，Alexa Fluor 680等。					
14、稳定性能：仪器搬动无需校正，支持温度自动校正功能，可搭载移动车载检测；					
15、支持绝对定量：标准曲线定量；相对定量：双标准曲线、Δ ΔCt法、输出到LinRegRCR（无假定分析）、REST（相对表达软件工具）、比较定量法；分析遗传差异：等位基因区分、散点图分析、溶解分析；终点分析；浓度分析等，数据无需导出即可自动完成多种运算分析；					
16、精密度（分辨率）：最低可分辨 1.5 倍拷贝数差异，置信度不低于 99.50%。					
17、支持云端服务器，≥1G 免费存储空间。可以在任意时间地点通过网络打开浏览器，并使 用					

云端服务器查看，分析，共享数据，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18、配备与仪器同品牌引物探针设计软件，可进行自主引物探针设计。

产品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名称	数量
主机	1台
200ul试管及加载板	1套
100ul试管及加载板	1套

设备名称	流式细胞仪	预算单价（万元）	70.00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65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	
质保年限	三年	类别		3类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主要用于免疫表型分析、细胞周期分析、细胞功能分析、细胞凋亡研究、定量分析，微生物快速鉴定等。					
具体技术参数：					
1、光路系统					
1.1激光器： 要求配备两根固态488±5nm、638±5nm激光器，激光功率不小于50mW；					
1.2激光激发方式： 激光立体空间激发方式；					
1.3细胞探测器类型： 采用带通滤光片和二极管检测器阵列APD进行荧光信号收集，提高光电转化效率；					
1.4灵敏度： FITC<30 MESF，PE<10 MESF；					
1.5可检测参数： 配备1-2个散色光通道（FSC、SSC），4-6个荧光通道，其中488nm±5激光下2-3个荧光通道，638±5nm激光下2-3个荧光通道。					
1.6荧光信号分辨率： rCV<3%					
1.7光路传导： 免校准集成光学石英流动室，固定一体化光路，数值孔径≥1.3NA.					
2、流路系统					
2.1超低压蠕动泵鞘液和样品传输系统					
2.2样品分析速度: ≥30,000 颗粒/秒					
2.3绝对计数： 无需微球的绝对计数功能，在检测的同时即可自动计算样本浓度；					
2.4样本流速： 在具备高中低三档的选调设置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样本处理要求，实现10-240ul/min连续上样流速调节，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2.5清洗流程： 一键开关机，具有样本间清洗功能，避免样本间污染，每个样本做完后机器支持自动清洗管路和进样针的内壁和外壁。					
2.6提供鞘液桶、废液桶、清洗瓶等液流系统					
3、数据处理及分析系统					
3.1数据存储能力： ≥2500万Events，能够分析捕捉和分析样本中的稀有细胞					
3.2信号处理： 数据信号分辨率≥24bit，检测器可进行电压调节，结果显示10 ⁷ 的线性动态范围。					
3.3脉冲处理系统： 所有通道的脉冲面积、高度，任一选定通道的脉冲宽度；					
3.4荧光补偿功能： 全矩阵荧光补偿，可脱机补偿，离线分析。					

3.5补偿方式：具备预设荧光补偿库，及用户自建补偿库，调节电压后补偿矩阵自动计算，无需重做补偿方案；

4、软件

4.1具备图形叠加功能：具备实时分析、细胞绝对数分析、IQ自动GATE分析、彩色GATE分析、RATIO分析、去粘连分析。

4.2软件需符合FDA 21 CFR Part 11关于电子记录和电子签名的所有条例和规定，并有相应功能白皮书逐项说明，保证实验结果可靠性和数据有效性

4.3质控：可以检测仪器各荧光通道的状态，自动生成质控报告，自动跟踪监测仪器性能。

产品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名称	数量
主机	1
激光器	1
探测器	1

设备名称	梯度基因扩增仪	预算单价 (万元)	5.50	单价最高限 价(万元)	5.5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
质保年限	三年	类别			2类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用于优化PCR反应条件、快速筛选反应温度、优化引物浓度、确定最佳退火温度及梯度PCR反应研究。					
具体技术参数: 1、样本容量: ≤96×0.2ml 2、试管: 0.2ml单管, 8联管96孔PCR板(全裙边板除外)(不需要专门耗材, 市面常规pcr板即可) 3、反应体系: 5-80ul 4、温度范围: 0-105℃ 5、最大升降温速率: 0.1-5℃可调 6、温度均匀性: ≤±0.2℃ 7、温度准确性: ≤±0.1℃ 8、温度显示分辨率: ≥0.1℃ 9、温度控制方式: Block或Tube 10、变温速率可调: 0.1-5℃可调 11、梯度温度均匀性: ≤±0.3℃ 12、梯度准确准确性: ≤±0.2℃ 13、梯度温度范围: 30-105℃ 14、梯度类型: 常规梯度(横向12列1-42℃可调) 15、热盖温度范围: 30-115℃ 16、热盖高度调节: 无级可调 17、程序存储数量: ≥2000+(USB FLASH) 18、程序最大步骤: ≤40 19、程序最大循环数: ≤200 20、时间递增/递减: 1sec-600sec 21、温度递增/递减: 0.1-10℃ 22、4℃保温: 无限长					

产品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名称	数量
主机	1台
电源线	1根
限位框	1个

设备名称	体视显微成像系统	预算单价 (万元)	18.00	单价最高 限价（万 元）	18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 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
质保年限	三年	类别			1类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体视显微镜成像是动物学、植物学、昆虫学、组织学、医学等的研究和解剖。能对各种矿物材料进行高清立体成像、图像分析与处理活体动物核心技术。					
具体技术参数： 1、光学系统：平行光路变焦系统； 2、变焦范围：≥0.75X—13.5X； 3、连续变倍比：≥18：1； 4、调焦机构：同轴粗微调焦机构，固定式导轨结构, 逆向阻尼齿轮, 调焦范围:102mm。 5、目镜筒：大视野三目头 6、瞳距调节范围：≥48—75mm； 7、宽视野目镜：10X(视场数：≥22mm)，双目均带屈光度调节及锁定； 8、1X复消色差超清物镜，数值孔径≥0.15，工作距离≥60mm； 9、系统分辨率不低于1100线/mm。 10、透射LED照明系统：可以实现透射照明。 11、透射照明可实现OCC立体照明。 12、外置光源：分叉式冷光源光纤≥500mm长，LED光纤照明光源； 13、数码成像系统 13.1 有效像素：≥1200万 13.2 芯片类型：≥1/1.7 “背照式CMOS传感器，双层降噪技术，具有超高的灵敏度以及超低噪声 13.3 数据接口：支持USB3.0及以上传输协议，实现快速高像素输出 13.4 图像分辨率：≥4000x3000 13.5 图像速度：≥25幅/秒@4000x3000，≥50幅/秒@2048x1080 13.6 曝光时间：0.1ms-15s 13.7 像素大小：≥1.85umx1.85um 14、分析处理软件 14.1 采集图像：支持多种型号专业CCD，支持TWAIN接口，界面直观，操作容易，使用户更加容易的集中精力关注生物试验过程。					

14.2 具有HDR (High Dynamic Range) 高动态范围获取功能, 保证充分获取到细节图像。

14.3 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以及灰度显示范围, 并可以单独调节RGB各通道的亮度, 方便地对图像添加伪彩色、改变色彩模式等功能, 可以改变图像分辨率、旋转图像等各种操作。

14.4 对单荧光通道图片做色彩合成, 方便显示多染标本的图像。

14.5 可对多幅视野相邻的图像进行实时大图拼接, 实时获取高分辨率大视野图像。

14.6 可以测量直线长度、曲线长度、矩形面积、圆面积、周长、角度等多个参数, 并把测量结果输出到EXCEL, 并于后期分析处理。

14.7 可以对不同Z轴平面的图像实时进行景深扩展, 实时获取多层面的清晰 图像。

14.8 可以自动对图像切割、测量、计数、荧光强度分析等。可以选择面积、周长、角度等多种测量方式, 所有的测量结果可以导出到EXCEL表格, 以便进行后期的其他分析和存档等。

产品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名称	数量
主机	1台
聚焦模块	1套
电源适配器	1个

设备名称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预算单价 (万元)	45	单价最高限 价（万元）	25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
质保年限	三年	类别			2类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要求≥4通道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用于检查					
1. 脊髓和周围神经病变(前角细胞疾病，神经根神经丛，多发周围神经病)					
2. 神经肌肉接头疾病(重症肌无力，Lambert-Eaton肌无力综合征)					
3. 肌病(肌营养不良，肌炎)					
4. 肌肉兴奋性异常的神经肌肉病变(周期性麻痹，肌强直病等)					
具体技术参数:					
1、外置通道放大器插孔：≥4;					
2、共模输入阻抗：≥3000MΩ；					
3. 共模抑制比：≥125dB;					
4. A/D转换分辨率：≥24bit；					
5. 重复刺激频率：0.1Hz～50Hz；					
6. 电刺激强度：0-100mA；					
7、显示灵敏度：0.01uV/div～30mV/div, 分档控制					
8、扫描速度测量误差：0.5ms/D-10000ms/D内，要求不超过±5%					
9、脉冲强度误差≤±5%					
10、脉冲输出频率：0.1Hz～120Hz					
11、最大脉冲宽度：1ms±5%, 误差：±5%					
12、脉冲宽度在0.05ms至1ms范围内；					
13、视刺激：模式翻转刺激器、LED眼罩、黑白多档可调棋盘格					

- 14、耳机声刺激器：最大Click声强125~135dB(SPL峰值)
- 15、对侧耳最大白噪声声强105—115db(SPL峰值)
- 16、掩蔽音：左、右、双侧、对侧或同侧白噪音
17. 神经电图：运动传导速度测定、感觉传导速度测定、微移电位(Inching)、F-波、H-反射、重复频率电刺激(衰减实验)、瞬目反射(Blink)、侧方扩散等；
18. 自主神经检查-皮肤交感反应(SSR),同时具有电刺激和声刺激两种模式；
19. 实时监测电极信号质量，实时显示干扰，便于及时调整电极；
20. 软件自动计算并显示终端潜伏期指数(TLI)功能；
21. 定量肌电图分析：静息电位、单MUP、多MUP自动及手动分析、干扰相(重收缩)自动分析；
22. 全自动运动单位电位MUP高速提取；
23. 时限、波幅、相位、转折、面积等自动分析；
24. 原始肌电信号及声音同步存储和回放再分析功能，每块肌肉可存储多个片段，可同步回放和再分析处理，回放时也可以自动提取分析MUP。
25. 诱发电位：体感诱发电位、听觉诱发电位、视觉诱发电位；
- 26、事件相关电位软件包：听觉P300、视觉P300、听觉P50、视觉N400等；
- 27、听觉诱发电位软件包：听觉脑干诱发、40Hz、脑干听阈、听觉长潜伏期诱发电位等；
- 28、视觉诱发电位软件包：模式反转、LED闪光、视觉长潜、自定义；
- 29、安装后须与科室现有电生理网络接口完成对接。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ZSZYY2026

甲方：郑州市中医院

乙方：

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6299C

信用代码：

地址：郑州市文化宫路65号

地址：

电话：0371-67442044

电话：

依照郑州市中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____中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设备购买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买卖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以下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含税)	成交价 (含税)
设备名称	制造商公司名称		生产地址		企业规模
设备名称	增值税税率		单价 (不含税)		成交价 (不含税)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人民币）：¥ 元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中标价格涵盖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质保服务以及设备与院内现有信息系统对接、端口适配、服务器场地部署、数据联调等全部配套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包装标准

1、技术标准：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备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包括所有配件）均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须确保为全新出厂产品（生产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不得超过2个月，进口设备不得超过3个月）。设备型号和配置与询价材料上相符，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及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形。

2、包装标准：设备的包装，按适合于设备运输和完整交货的条件执行；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为**郑州市中医院** _____ 科

3、税费及风险承担：乙方负责运送设备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设备在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设备自移交甲方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询价材料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

3、供应商在本地设有配件仓库，保证机器设备专用配件、耗材长年供应，确保所需产品12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4、维修响应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1小时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到位。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

5、设备整机原厂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含附件），终身维护。在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保修期外，提供终生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费用，免收人工费差旅费。并以优惠价供应。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入库之日起算。免费质保期满后，乙

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1小时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到位。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质保期为生产厂家原厂质保、合同订立时供应商一并提供生产厂家质保确认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6、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7、乙方应当建立设备档案，对销售的设备每季度一次定期保养维护，和甲方负责老师确认维护记录。建立故障记录，对同一故障反复出现3次以上的产品免费更换同样产品。

8、售后服务电话：_____

第六条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6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余款10%（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于设备验收合格期满12个自然月后予以支付。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节点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交发票，甲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设备的接收、安装、调试与技术人员的培训，因甲方原因造成接收、安装、调试与技术人员培训迟延的，甲方承担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额外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接收、安装、调试与技术人员培训迟延的，乙方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额外费用。

2、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在7日内要求乙方补足、更换，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补足、更换的设备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给甲方和他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设备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造成甲方无法使用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由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移交设备的，乙方从合同约定移交设备之日起按每日总合同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至移交设备之日为止；逾期移交设备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依法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提供的设备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不可修复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

6、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和维修设备，如在规定时间内设备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乙方逾期响应维修设备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所提供设备在质保期内没有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后，乙方能按合同约定及时采取维修、调换等措施避免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应当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余款；如因乙方所提供设备屡次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率5%以上，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余款。若厂家违反售后约定，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导致的医疗业务中断损失、额外的维修费用、对患者造成的损害赔偿等，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供应商、生产厂家的法律责任，以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并终止与供应商的一切业务往来。

8、因乙方所提供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迟延移交、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等原因造成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甲乙双方因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若未补足守约方损失的，应当补足。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拾肆（14日）日内向对方以特快专递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当事人，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甲乙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且本约定为法定管辖中唯一诉讼管辖的选择。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

第十一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关于支付方式及金额，如遇特殊情况需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使用科室：郑州市中医院 _____科

甲方（盖章）： 郑州市中医院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它资料

注：若上述目录格式中，投标人（供应商）有不适用项的，可删除不适用项，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无效文件。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未体现的参数则该项是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

6.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一致。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1、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含税）	增值税税率	单价（不含税）
1							
2							
3							
...							

注：1、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的设备或产品填报（表格自行添减）。

2、所投设备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设备单价最高限价，此单价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3、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偏差	参数来源及印证材料	技术偏差索引	备注

说明：1、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2、参数来源及印证材料包括：（1）经注册/备案产品说明书；（2）CMA认证检测报告；（3）其他机构检测报告；（4）技术白皮书；（5）宣传资料/网页资料；（6）其他证明材料；（7）供应商或制造商出具的商业承诺。

3、投标文件中需按照参数来源印证材料标出检索页码，多个证明材料印证一个技术参数且不一致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指明唯一性；

4、技术参数来源不作为投标无效、否决投标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部分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它资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供应商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相对应标包中标的物对应。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二：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此声明函为必须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